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508-520室Cliftons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亦隨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I-1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508-520室Cliftons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最初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在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大綱」	指	本公司存續大綱
「新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段所述普通決議案（經第4C段修改）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新股份（可作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的調整）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購回股份；(a)倘股份擁有面值，總面值最多為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B段所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作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段所述普通決議案的調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執行董事

王昱臻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俊 (董事會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李亦鋒

陳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

周承炎

許驚鴻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506室

**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為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與股東溝通之主要途徑之一，本公司誠邀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分別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此外，亦將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建議新發行授權將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購回股份的總數而擴大。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馬俊先生（「馬先生」）、徐慧敏女士（「徐女士」）及周承炎先生（「周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2(B)條，王昱璨博士（「王博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獲徐慧敏女士、周承炎先生及許驚鴻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彼等均為董事會帶來平衡及額外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均應當選，且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獨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重選該等董事將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個別投票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會議之普通事項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授予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及(ii)重選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徐女士及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昱璨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文件，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上市規則對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擬購回之所有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證券，必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通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指定批准事先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3,186,619,070股已發行之繳足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內：(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或(iii)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318,661,907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其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從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用作購回之資金

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動用可供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董事預期，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已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其認為將會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載列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	0.109	0.073
八月	0.105	0.090
九月	0.102	0.094
十月	0.103	0.092
十一月	0.105	0.088
十二月	0.102	0.083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099	0.087
二月	0.097	0.085
三月	0.089	0.083
四月	0.095	0.077
五月	0.096	0.078
六月	0.093	0.078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5	0.07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之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法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買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通過行使購回授權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出售任何其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其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規則32之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王華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4,117,580,2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1.22%，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其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69%（假設本公司現時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因此，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所帶來的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須經聯交所批准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不擬及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馬俊先生（「馬先生」）

馬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馬先生在大型多元化企業管理、企業戰略規劃、品牌行銷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於南京大學取得法學本科學歷，並於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現為南京金盛國際家居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樂圖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一九八零年一月至一九八四年十月期間，馬先生擔任江蘇進出口商品檢查局的檢驗員。其後，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馬先生先後擔任江蘇廣播電視總台（集團）記者、總編室副主任及城市頻道副總監。

馬先生亦為嘉悅有限公司及美德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馬先生獲支付之董事酬金為每月100,000港元另加相等於一個月基本薪資之年終花紅。馬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馬先生之其他資料。

徐慧敏女士（「徐女士」）

徐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徐女士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徐女士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18年，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退任時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徐女士現為必瘦站美容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及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女士(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c)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上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GOC）之獨立董事；(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0，已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前述公司均於或曾於聯交所上市，惟上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GOC）之股份於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徐女士獲支付之董事酬金為每月16,600港元。徐女士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徐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徐女士之其他資料。

周承炎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53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超過20年企業融資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中國企業重組及境內外收購合併交易。周先生曾為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其中之一的合夥人，主管合併和收購及企業諮詢組的主管。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董事、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獲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賦予企業融資資格。周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周先生同時也是濟南市政協委員會委員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成為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現為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恒騰網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0）及亞洲雜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前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周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前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周先生獲支付之董事酬金為每月16,600港元。周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周先生之其他資料。

王昱璨博士（「王博士」）

王博士，30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之授權代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王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在伯明翰城市大學以專業商務計算機網絡取得理科學士學位，並以一等榮譽畢業。於二零零九年在華威商學院以專業信息系統管理取得理科碩士學位。此外，王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在阿斯頓大學商學院運營與信息管理取得博士學位。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本通函日期，王博士擔任金盛集團董事、金盛集團新產業和文旅事業部總裁兼樂圖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一職。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王博士擔任金盛集團品牌與信息化管理中心總監一職。

王博士亦為嘉悅有限公司、全力國際有限公司、振軒投資有限公司及美德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即創裕控股有限公司、奧特萊斯世界名牌折扣城控股有限公司、奧特萊斯世界名牌折扣有限公司、邁盈有限公司、萬協控股有限公司、萬協有限公司、毅領控股有限公司、毅領有限公司、蒼盈控股有限公司、蒼盈有限公司、品庫有限公司、裕田海南控股有限公司、御景控股有限公司及御景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與王博士訂立固定任期為三年之董事服務合同。王博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博士的酬金為每年8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王博士之背景、在本集團肩負之職責、本集團表現以及當前市況所作推薦意見後釐定。

王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王華先生的女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王博士並未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王博士之其他資料，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之有關王博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茲通告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508-520室Cliftons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行使權力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除外發行股份（定義見下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因此，根據已授出的權力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以授出或發行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 (iii) 於行使轉換權或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而發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上述第(i)項至第(iv)項均為「除外發行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載授權進行撤銷或修訂之日期；或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法例所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因此，根據已授出的權力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載授權進行撤銷或修訂之日期；或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號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B號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可就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期間內之每次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因此，經擴大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上述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昱璨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奉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受委代表各自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所示建議之人士代為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適用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大會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就上文第2號決議案而言，馬俊先生、徐慧敏女士、周承炎先生及王昱臻博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
7. 就上文第4B號決議案而言，載有說明文件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資料。